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英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2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英芳為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大公司）安試部工班班長，負責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○0號蘋果學院之1樓大廳電梯工程，其本應注意於上開大廳擺放工具及物品時，應置放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處所，並應於工具及物品附近設置警告標示以避免行人行經不慎跌倒、受傷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將電梯之配重塊擺放於上開大廳樓梯轉角處，且未設置警告標示。適有住戶即告訴人高顥禎於民國113年12月5日18時許，行經該處時，遂遭上開配重塊絆倒，因而受有下顎、雙大腿前側挫傷、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路逸涵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鍾佩芳